

关于开展“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活动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09-06-03

来源：中国文明网

关于开展“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广播影视局、新闻出版局：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，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激发爱国热情、弘扬社会新风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“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”活动深入开展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工商总局、广电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决定组织开展“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公益广告宣传活动要紧紧围绕“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”主题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以展现人民群众通过积极参与道德建设、文明创建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激发爱国热情、形成良好风尚为主要内容，形象生动地反映各族人民奋发向上、文明进步的精神风貌，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营造文明祥和、喜庆热烈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工商总局、广电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09年5月至10月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组织当地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和广告企业设计制作“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，向主办单位选送优秀作品，并按要求联动刊播全国优秀作品。

1、作品制作。“迎讲树”公益广告作品分为平面、广播、影视三类。要求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，内涵深刻，符合国家政策法规，表达严谨完善、清晰准确，易认易记，说服力强，综合效果突出。各类作品均不得在画面、语音或标版中显示报送人、制作人、投资人等信息。平面类作品版面设计最大为A1，最小为A4，广播类作品时长最长90秒，最短30秒，影视类作品时长最长55秒，最短25秒。

2、作品选送。6月20日前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分别选送5件优秀作品，其中平面类作品2件、广播类作品2件、影视类作品1件。主办单位委托光明日报社广告部接收平面类作品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告部接收广播类作品、中央电视台广告部接收影视类作品（作品报送要求见附件1）。各制作单位自留底稿，以备修改。

3、作品刊播。主办单位对各地选送的优秀作品筛选审定后，组织中央主要媒体、地方媒体、行业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于7月至10月进行刊播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07

